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3〕19号

许可事项：关于宝丰县育才路（民族路-山河路）道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7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宝丰县育才路（民族路-山河路）道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宝丰县育才路（民族路-山河路）道路新建工程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北部区域，道路呈东西走向。建设内容：道路起点（K0+000）位于民族路和育才路交叉口，道路向东分别与通和一路、通和二路、中兴路、通和三路、乔庄路与山河路交叉后，终点至于山河路（K1+329.938），路线全长1320.918m（建设里程1258.8m）。道路红线宽度20m（3m人行道+14m车道+3m人行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

度为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和绿化工程。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6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项目总投资 3048.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39.1 万元。工程已于 2021 年 11 月初开工，计划 2025 年 3 月底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地表已全部扰动，无可剥离表土，因此表土保护率不再计算。

（三）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64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各分区采取的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31702.8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施工组织与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防治责任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二）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报及总结报告。

（三）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的规模、线路等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也需报我局批准。

（五）本工程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六）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同时，向县水利局报备开工时间、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2023 年 12 月 14 日